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松江路 42 號 11 樓之 10

聯絡方式：李宜蓁 秘書

電話：(02)2543-1837

電子郵件：adtjdtms@gmail.com

LINE ID：taiwanadt



受文者：各醫院牙科部、口腔牙科院系及牙體技術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TADT(2024)字第 113010200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、投稿詳則

附件二、投稿注意事項

主旨：本會《牙技界》第二十九期「徵稿活動」，惠請轉知相關部門或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《牙技界》第二十九期會刊徵稿中，歡迎踴躍投稿。
 - 刊物名稱：《牙技界》第二十九期（ISSN：2308-4596）
 - 發行時間：113年5月
 - 截稿日期：113年3月29日
- 二、經本會審查委員會通過並錄取刊登者，獎勵每篇 1,000~2,500 元不等之稿費。
- 三、詳細內容及投稿方式，詳見附件一投稿詳則；投稿格式範例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9Rlv5>）。
- 四、投稿前，請詳讀附件二「投稿注意事項」。

《牙技界》投稿相關資訊下載 →

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泰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花蓮慈濟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、

核定 = 公告周知 請師生

踴躍投稿 組員張慕儀

義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、台北慈濟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秀傳紀念醫院、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童綜合醫院、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柳營奇美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口腔醫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、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學科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、牙體技術所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 事 長

歐旻瓚

編輯主委

廖哲葦

裝

訂

線

一、凡與牙體技術及材料科學有關之著作，均為刊載對象，接受稿件類型如下：

《學術類》

1. 學術綜論 (review article)
2. 原著論文 (original article)
3. 臨床報告 (clinical report)

《臨床類》

1. 病例報告 (case report)
2. 新理念與新方法 (innovation and ideas)
3. 技術報告 (technical report)

二、稿件撰寫格式

1. 一律以電子檔投稿 E-mail 至 adtjdtms@gmail.com。
2. 全文總頁數(包括：中英文摘要、前言、實驗方法、結果與討論、結論、參考文獻、誌謝、圖及表等)以八頁為限。
3. 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文書處理軟體繕打。
4. 格式規定詳見<投稿格式範例>內文說明。
5. 學術類：參考學會擬定之格式範例。
6. 臨床類：參考學會提供之格式範例，依據不同投稿內容可彈性調整。

三、稿件內容詳細規格

1. 首頁：中、英文題目、作者姓名及作者現職單位。
2. 中、英文摘要及關鍵詞：簡潔說明研究目的、方法、主要結論或創新發現。
3. 前言：簡要說明研究目的。
4. 實驗方法：敘述研究設計、實驗步驟、基材、設備、參數及對象等。以人為研究對象時，勿寫患者全名。
5. 結果與討論：有系統的將研究結果以文字、表格或插圖表示，並將重要結果與論點，與過去相關研究進行比較或論證。
6. 結論：結論應簡要明確。
7. 參考文獻：以出現於本文之先後順序用數字排列之，包括：作者姓名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、年及頁碼。
8. 圖與說明：每張照片應依序排列及簡單說明，每張圖片解析度至少 200 dpi 以上。
9. 表格與說明：每個表格應依序排列及簡單說明。

四、稿件之寄送

1. 請 E-mail 電子檔至 adtjdtms@gmail.com。
2. 檔案超過 20 MB 時，請以雲端連結的方式，寄至上述 E-mail。

五、稿件接受後之校對

1. 初、二校由作者負責，三校由本刊出版資訊委員負責。
2. 校對以三日為限，如需更改請以紅筆更正，勿作內容之增減。

六、稿件一經刊載，著作權即屬本刊所有，未經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。

七、稿件被本會期刊採用後，免費贈送本會期刊三本。

八、若有任何疑問請逕向本會出版資訊委員會主委諮詢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投稿注意事項

為避免違反著作權及違背學術倫理產生爭議，「投稿者」務必詳閱以下內容：

剽竊及抄襲是研究工作中常見的不當行為類型，就是「複製某人的想法、字句、表格、圖片或作品，當作自己本身的所有物」。因此，就必須在自身文章中進行正確的「引用」，明確指出哪些部分是屬於他人的著作，如果沒有引用參考文獻(明示出處)、用引號或添加註解等方式標示他人的著作，就會構成抄襲。

為了避免抄襲，作者撰寫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時，除了標註原文出處外，常見的寫作手法有「引述」、「改寫」及「摘寫」三種。一般論文寫作最常見的錯誤即是「過度引用」，例如：把大量原文稍微修改，放在自己的文章中，或將外文的論文整段翻譯成中文，卻用引用的方式書寫，造成疑似抄襲的狀況。

寫作中，若要「引述」他人的論點或文章，英文的引述文字在 40 字以內時，可直接在文章中引用，前後加上雙引號，並註明出處；如果引述超過 40 個字，則將其置於一個獨立方塊文內，並省略引號，從左邊縮排。中文的引述格式大致與英文相同，引述文字在 40 字以內時，直接在文章中引用，前後加上單引號；如果文中已有單引號又要使用引述格式寫作時，就加上雙引號。中文的引述文字如果超過 40 個字時，必須另外放置於獨立段落，並縮小字體，引述文往內縮排兩個字元，前後各空一行，引述文長度不宜超過五百字，如果超過這個長度，應該先徵得原作者同意。

「改寫」是一種引用他人資料時，用自己的話重新詮釋他人資料的寫作方法。改寫的意思是指重新表達資料出處的內容，作者必須用自己的觀點去表達原文意涵。作者可透過改寫的方式，整理合併不同出處之文章，並詮釋自身觀點。改寫必須要忠實地反映本文意見、加上引用者自己的說明及保留被引用文章的原作者論點、不可扭曲偏頗。總結來說，「改寫」可說是在尊重原文的前提下，作者以自己的話重新創作的寫作方式。

「摘寫」意指用自己的簡短的文句，敘述作者想要傳達的主要重點。摘寫常用於縮減一段較長的文字，可用於濃縮一本書的章節或網路文章的重點，因此摘寫也稱摘寫大意或摘寫要意，意思是將文章寫成摘要。此外，摘寫時應特別注意：使用的文字語氣應盡量中性、字詞意義要精準，避免使用過多原文中的字句，如果要使用原作者的文字語詞，就應使用「引述」。

「摘寫」與「改寫」的寫作技巧有些許不同。一般來說，一段原文經過改寫後的長度會和原文大致相同，而經過摘寫後的文章則會比原文還要短得多。